

四川省高品质示范步行街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实施“三品一创”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“蜀里安逸”消费品牌的意见》要求，推动全省高品质示范步行街建设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示范带动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聚焦品质提升、场景融合、数字赋能等重点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消费需求，助力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 年起，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取 10 条步行街建设高品质示范步行街。通过三年建设引领，全省步行街品质进一步提升，环境更加优美，设施更趋完善，形成美丽舒适、富有特色、便利安全的街区风貌和步行环境；街区业态进一步丰富，消费场景更加多元，商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验等元素更加融合；数字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利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的信息管理基本实现。步行街客流量、营业收入明显增加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、多元化、国际化的高品质消

费需求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规划布局。步行街建设应布局合理、定位明确、目标清晰，有涵盖业态、场景、动线等内容的总体规划。主街核心地位突出，发展主轴（带）、重要节点明确，辅街协调发展，功能互补，形成区域联动格局。交通便利，步行街到与交通干道隔离，有连接周边的道路慢行系统，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效连接，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，方便客流集聚和疏散。

（二）提升环境设施。步行街建筑总体风貌应美观、协调。要规范店招牌匾、户外广告，合理设置主题景观、雕塑小品、休闲设施、灯光亮化等设施，形成独具特色、整体协调的街区风貌。要整治街容街貌，加强道路保洁，增加环卫设施，设置明显的导引标识系统，增加各种人性化、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，增加绿地、休闲空间，体现人文关怀，合理设置垃圾回收设施、电动汽车充电桩等。

（三）提高功能品质。步行街建设应适应消费升级需要，调整街区业态结构，提升传统业态，增加“商文旅体”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，积极引进全球首店、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西南首店、中华老字号、四川老字号等。综合型步行街应注重提高业态丰富度、创新性和引领性，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开设旗舰店，新品牌开设首店。特色型步行街应注重布局体验业态，突出特色品牌集聚，鼓励建设美术馆、艺术馆、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文化展示场

所。

（四）提升智慧水平。步行街应逐步实现 5G 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，鼓励数字技术应用，支持利用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技术打造各种智慧消费场景，鼓励发展智能导购、智能货架、智能 LED 触摸互动屏等互动系统，增强消费者体验。鼓励使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打造智慧街区，实现设备运行和环境智能监控，支撑步行街智慧化运营和管理。

（五）规范服务管理。步行街应成立专门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，成立由街区商铺业主、入驻商户参与的行业自律组织，制定街区管理及交通、市容、卫生、应急、安全等配套规定。鼓励街区成立独立商贸主体推动街区内中小微企业纳统。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将有关审批和管理权限下放至步行街管理机构，放宽步行街户外营销活动、店铺装潢装修、户外广告、店外经营限制，强化步行街知识产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环境卫生管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强化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、街区“四级联动”工作机制，月度信息交流、不定期督促、指导的工作制度。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亲自抓、总负责的跨部门协调机制，成立专门的街区管委会，成立街区商户自律组织，形成“省统一协调、市（州）负责推进、县（区、市）具体落实、街区日常管理、商户共同参与”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鼓励各地从从财政、金融、规划、用

地等方面加大对高品质步行街建设的支持力度。支持各地设立专项引导资金支持步行街建设，对步行街商户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给予优惠等。优先安排步行街建设用地供应，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，综合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。

（三）优化营商环境。在适当条件下，放宽步行街户外促销、外摆经营、招牌设置、户外广告设置等限制。鼓励探索党建引领、共建共治的社区治理模式，促进商居和谐、共享互助。